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益章即佳力電機廠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499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旭盛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王昱仁	玉山商業銀行 五權分行	112年5月2日	25,000元	FA0000000	